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8月28日至2024年11月27日止。

第 78978396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6月01日

商 标



申请 人 韩殿清

地 址 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中庄社区 中通世纪广场18栋2712室

代理机构 湖北妙义升商业投资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2类：工业设计；计算机编程；网页和网站设计；计算机软件更新；软件即服务（SaaS）；电子数据存储；软件出版框架下的软件开发；平台即服务（PaaS）；计算机平台的开发；计算机硬件和软件的设计与开发